

郟县财政局

郟财监字〔2024〕05号

关于对郟县李口镇卫生院 202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整改通知

依据《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〈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〉》和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2024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财监〔2024〕42号）及《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郟财字〔2024〕42号）要求，我局派检查组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于2024年9月19日起对你单位202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。经查，你单位违反了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（2019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依据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（2019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

会计基础工作：

记账凭证信息填写不正确、不完整，如：会计主管为系统管理员，审核、记账、出纳等未填写。

上述违反了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（2019年修订）的有关规定。

依据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的相关规定，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。

你单位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整改通知之日起60日内，按规定向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或诉讼期间，本整改通知照常执行。

2024年9月23日

